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李红滨先生因公干委托独立董事罗乐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的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的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